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 (2017 年本，节能部分)》发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 2 月 12 日发布公告，发布《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7 年本，节能部分)》，涉及煤炭、电力、钢铁、有色、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 13 个行业，共 260 项重点节能技术。

据了解，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

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快节能技术进步，引导用能单位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促进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委组织编制了这一《目录》。《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6 年本，节能部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废

(来源：经济日报)

国家能源局印发 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近日印发 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意见提出，2018 年全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45.5 亿吨标准煤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4.3% 左右，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 7.5% 左右，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 59% 左右。

意见要求，深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持续完善中长期电力交易机制，进一步推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积极稳妥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加快推进配售电改革，完善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配套政策，加强售电侧市场规范与引导，提高电力市场化交易比重，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以电力体制改革为重点，推动新疆、内蒙古等地区能源综合改革。

意见还要求，加快推进油气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推动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理顺省级管网体制，加快推动油气基础设施公平开放，完善油气储备设施投资和运营机制。推进四川、重庆、新疆、贵州、江苏、上海、河北等地方油气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及专项试点。

(来源：中证网)

国家能源局力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

在 3 月 22 日的首届长城国际可再生能源论坛上，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副司长李创军表示，下一步国家能源局将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优化开发利用布局，确保实现 2020 年、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20% 的目标，以建设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可持续能源体系为长远目标，研究可再生能源 2035 年、2050 年发展路线图，更加注重可再生能源消纳，形成促进可再生能源生产和消费的新机制。

国家发改委高技术司副司长沈竹林介绍说，目前示范区建设已取得初步成效，示范区光伏、风电和生物质发电装机规模超过 1151 万千瓦，可再生能源电力比例超过 70%，大容量储能、互联网 + 智慧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蓬勃发展。

“随着可再生能源技术水平的快速提高，光伏、风电的成本和价格快速下降，可再生能源发展已经进入大范围增量替代和区域性存量

替代的发展阶段，可再生能源技术和商业化模式创新也趋于多样化。”李创军表示，同时中国可再生能源发展还不够平衡、不够充分，还远远不能满足能源革命的需要。

为此，沈竹林表示，将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效率和使用品质，降低开发利用成本，增强可再生能源竞争力。将持续优化可再生能源发展方式，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与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探索规模化发展运营的新模式。

与此同时，沈竹林透露，还将加快完善可再生能源发展环境，建立完善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标准和激励机制，探索大规模消纳机制，保障可再生能源持续健康发展。此外，将不断深化可再生能源国际合作，与国际社会一道深化合作、加强交流，促进全球可再生能源持续快速发展。

(来源：经济参考报)

省政府考核我市 2017 年度能源“双控”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

3 月 12-13 日，由省发改委副主任、省能源局局长蔡刚带队的省政府考核组一行 7 人对我市 2017 年能源“双控”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组实地核查了镇海、象山两地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公共机构领域节能改造等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热力规划等内容，并听取了市政府关于 2017 年能源“双控”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完成情况的工作汇报。市政府副秘书长胡望荣出席工作汇报会。

2017 年，我市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3.1%，降幅比 2016 年扩大 3.9 个百分点，两年累计下降 2.3%；能源消费总量同比增长 4.5%，增幅比 2016 年缩小 3.3 个百分点，两

年累计增长 12.7%。能源“双控”指标完成情况较 2016 年大幅好转。

蔡刚在反馈中评价我市节能工作总体“紧中有稳、难中有进”，市里及时采取有力举措应对能耗过快增长的不利局面，成效明显。他同时要求我市以考核为契机推动宁波节能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一是严控高耗能项目准入，做好结构节能。二是进一步夯实节能工作基础，体系化推进节能工作。继续运用好差别电价、电力直接交易等政策手段；发挥节能监察作用，做好落后产能设备的现场监察和及时淘汰工作；用好信息化手段，尽快实现宁波与省能耗监测平台的全面互联互通；着力推进区域能评改革、用能权有偿使用等一批改革举措的落地实施。

（宁波市经信委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高效节能家电产品市场占有率统计调查制度座谈会在浙召开

近日，高效节能家电产品市场占有率统计调查制度座谈会在浙江杭州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王善成副司长参加了座谈会，对高效节能家电产品市场占有率统计调查工作进行

部署并提出了要求，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介绍了数据填报的具体要求。格力、美的、海尔、海信、老板等 30 多家企业的代表参加了座谈会。

（发改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

我市 15 家企业列入 2018 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

4 月 19 日，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发布 2018 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本次任务总量为 5330 家，其中 2017 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 214 家，石化、化工、造纸等行业实施行业全覆盖的重点用能企业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 2692 家，钢铁企业能耗限额达标及阶梯电价执行情况专项监察

185 家，水泥企业能耗限额达标及阶梯电价执行情况专项监察 1113 家，电解铝企业能耗限额达标及阶梯电价执行情况专项监察 52 家，电机、变压器、水泵、风机、空压器等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提升专项监察 1074 家。

我市共有 15 家企业列入该任务，名单如下：

企业名称	备注
中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	石化（乙烯）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合成氨）
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	化工（烧碱）
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烧碱）
宁波思特雷斯金属防护材料有限公司	造纸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
宁波牡牛集团有限公司	造纸
宁海县宁兴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
宁波市东腾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
慈溪市晨阳包装有限公司	造纸
慈溪福山纸业橡塑限公司	造纸
宁波德曼压缩机有限公司	空压机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空压机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空压机

（资料来源：工信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令

第 15 号

为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我们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3 月 10 日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 7 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科学技术部部长：万 钢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肖亚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长：支树平
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2018 年 2 月 22 日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方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

第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节能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降低能源消耗，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管理。

第四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在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过程中，根据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行业情况，充分发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共同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

第五条 对重点用能单位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分解到重点用能单位，对重

点用能单位分级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主要考核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能源利用效率及节能措施落实情况，逐级报送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进行公布。

第二章 管理措施

第六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措施，确保完成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节能措施应当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

第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明确能源管理职责，制定能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要求或规范，确立淘汰落后、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及奖惩等各方面管理机制，加强节能管理，减少能源损失，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八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根据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下达的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任务及要求，科学评估节能潜力，合理分解目标，落实到相应层级或岗位，并定期组织内部考核。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奖惩制度，将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与奖惩挂钩，对节能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浪费能源的集体和个人给予惩罚。

第九条

